

洱源县民政局文件

洱民字〔2019〕43号

洱源县民政局关于对政协洱源县 第九届三次全会提案第183号的答复

宋炳龙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建塑施混塑像的提案，已交我局办理，非常感谢您对洱源县地名命名及文化旅游事业的关心与支持。答复如下：

施混是中国共产党早期杰出的共产主义和国际主义战士，被中共中央确定可以立传的云南省烈士之一，“施混的一生树立了清华学生不断寻求真理、走革命道路的光荣榜样”。根据《地名管理条例》第四条第二款规定，地名命名一般不以人名作为地

名。地名命名作为人们从事社会交往和经济活动广泛使用的媒介，与经济社会和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，它涉及我县的外交、交通运输、邮电通讯、新闻出版、测绘制图等众多领域，是现代社会不可或缺的公共服务事业。“海之源”广场目前被全县群众熟悉与认同。

为进一步弘扬和宣传革命先烈精神，纪念革命先烈，打造红色文化，对施滉先烈的精神进行弘扬和宣传，在玉湖公园、南山烈士陵园都有施滉先烈的英雄事迹记载、雕塑头像及照片。像施滉等先烈先辈洱源县辖内还很多，如施介、马珍、马锳、马峯、马曜等等。在下一步工作中，我们积极向相关部门协调，进一步加强对革命先烈精神弘扬和宣传。

以此答复。再次感谢您对洱源县地名命名及文化旅游业的关注与支持！



联系人：周锐娥 联系电话：0872-5124030

抄送：县政协、县政府办公室。